

# 劉母黎太夫人福生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接受政大教育研究所教授、英語系校友劉興漢先生捐贈新台幣參拾伍萬元，以其中貳拾伍萬元孳息之部份設置「劉母黎太夫人福生紀念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的獎勵對象為政治大學英語系、教育系與教育研究所博、碩士班在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獎勵名額與金額如下：  
英語系、教育系各壹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；  
教育研究所博、碩士班學生合計壹名，獎學金新台幣柒仟元整。
- 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  
1. 英語系、教育系在學之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。  
2. 教育研究所博、碩士班在學生正撰寫論文者。
- 第五條 申請應備文件：（各一式三份）  
1. 申請表。  
2. 自傳。  
3. 成績單。  
4. 在學證明（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）。  
5. 研究所在學生須另備學位論文撰寫計畫。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自九十八年度起，每二年公告一次接受申請，申請日期為公告當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，由本會函請英語系、教育系公告，申請學生直接將應備文件 函送本會。
- 第七條 本獎學金之評審，由本會董事長邀請相關領域教授一至三名，出席審查會核定之。
- 第八條 獲獎者由本會個別通知領取獎金，或聯合本會其他獎學金於公開典禮頒發。
- 第九條 本獎學金各規定名額，如當年無人申請或獲獎，則獎金累積至下期頒發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捐贈者同意後訂定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